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各類別工作性質及規定

一、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消防警察人員依各消防機關缺額比例配賦或依缺額依序配賦；消防人員工作性質係 24 小時輪值服勤，工作範圍包含緊急救護、救助人命、裝備器材保養、消防水源調查、消防設備檢查、危險物品查察取締、風災、火災、震災、重大爆炸等災害之搶救及其他為民服務案件。

二、水上警察人員類別：

因應海巡勤務需要，水上警察錄取人員工作性質採 24 小時輪值方式執勤（包括值班、備勤、守望、巡邏、檢查等勤務），主要從事海上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犯罪調查、海難救助、漁業巡護及海洋資源維護、海洋環境保育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水上警察人員待遇除支領警勤加給外尚可依實際執行海上勤務支領海上職務加給，歡迎接受挑戰及富正義感之有志青年男女，踴躍報名。

三、行政（交通）警察人員類別：

因應警察勤務需要，四等考試行政（交通）警察人員錄取人員不分性別，一律分發外勤勤務機構，擔任第一線、24 小時輪值之基層警察人員工作（包括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勤務），主要從事警勤區訪查、犯罪偵防、交通執法、聚眾活動處理與執行人犯押送、戒護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行政（交通）警察人員係以服務的精神從事工作，必要時，輔以干涉、取締及逮捕等強制作為，以達成警察任務。因此，必須面對不理性民眾的挑釁及攻擊行為，更須冒著生命危險與歹徒格鬥，進行逮捕工作，隨時可能處於不確定安全的危險情境中，歡迎肯犧牲奉獻、接受挑戰及富正義感之有志青年男女，踴躍報名。